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唯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生产经营情况，对有关事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一致同意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2)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不

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一致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聘任及审计费用等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编制的《中信博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就2021年基本财务状况和财务指标。一致同意财务决算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1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被担保对象

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双方业务发展，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一致同意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2年度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80.5亿元的综合授信以及办理授信额度项下借款等业务，统筹了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融资业务，保证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一致同意公司预计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2年度非授信票据业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开展票据业务将有利于减少公司对商业汇票管理的成本，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公司预计2022年度非授信票据业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

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一致同意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制定的监事薪酬方案。一致同意薪酬方案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2、我们保证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